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安置及教養機構」、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」及「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安置及教養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、10、11 款、第 52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 - （二）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、5 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 - （三）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 - （四）所數、床位數、現有收容人數：均指當期底之事實。
 - （五）本期進住人數、服務人次：均指當期累計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 份自存。